

檔 號：CC20102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郭瑞南
電話：(02)7712-9026
Email：kevinkuo@mail.moe.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40101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附件1-部分規定、附件2-修正總說明、附件3-修正對照表

(1040101669_Attach1.pdf、1040101669_Attach2.doc、1040101669_Attach3.doc
、1040101669_Attach4.docx，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各乙份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4/07/27
09:59:51

擬定稿：

1. 學文公告週知。

2. 文庫閱後存查。

秘書長 莊宗憲
104. 7. 28

資訊中心秘書長 蔡美鈴
07-28

資訊中心主任 俞旭昇
104. 7. 28

資訊中心主任 俞旭昇
104. 7. 28



網計
路算
中機
心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23165300_6825

承辦人：楊耿瑜

電子郵件：kyyang@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1500918_at0.doc、1041500918_at1.doc、1041500918_at2.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含附件）、立法院（含附件）、考試院（含附件）、司法院（含附件）、監察院（含附件）、行政院資訊處（含附件）、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含附件）

104/07/23
17:30:09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修正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智慧型行動裝置：指具可移動性、無線上網功能、允許使用者自行連網下載安裝應用軟體並可透過觸控面板進行操作等特性之個人化裝置，主要為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 (二) 行動化服務：指搭載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供使用者運用之應用服務，主要為行動化應用軟體。
- (三) 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民眾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資訊軟體。

四、(刪除)

五、各機關開發行動化服務前，宜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增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其經評估屬應由機關開發者，再由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

六、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行動化服務宜以提供主動服務為內涵，並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創新使用體驗等為目標，並考量後續維運之財務規劃，作為評估自行或委外開發及訂定優先順序之發展原則。

十、各機關行動化服務，宜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共同推廣政府服務。

十之一、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人士獲取資訊的權利。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係行政院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訂定實施，各機關推動行動化服務、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服務效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使視障人士順利使用行動載具，享受政府行動化服務；另考量行動上網普及，網站已逐漸朝向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僅需設計單一格式即可跨裝置瀏覽，無須區分電腦版與行動版網站；爰擬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三點至第十一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行動版網站」定義、規定及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修正「行動化應用軟體」為「行動化服務」。(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點)
- 三、增訂政府機關應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之規範。(修正規定第十點之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智慧型行動裝置：指具可移動性、無線上網功能、允許使用者自行連網下載安裝應用軟體並可透過觸控面板進行操作等特性之個人化裝置，主要為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二) 行動化服務：指搭載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供使用者運用之應用服務，主要為行動化應用軟體。 (三) 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民眾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資訊軟體。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智慧型行動裝置：指具可移動性、無線上網功能、允許使用者自行連網下載安裝應用軟體並可透過觸控面板進行操作等特性之個人化裝置，主要為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二) 行動化服務：指搭載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供使用者運用之應用服務，主要為行動版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 (三) 行動版網站 (Mobile Web)：民眾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上網瀏覽之網站服務。 (四) 行動化應用軟體	配合網站技術發展朝向響應式網頁設計，網站僅需設計單一格式即可跨裝置瀏覽，無須區分電腦版與行動版網站，爰刪除「行動版網站」相關規定與文字，序文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民眾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資訊軟體。	
四、 <u>(刪除)</u>	四、各機關建置網站宜同步提供行動版網站，行動版網站建置規範應參照「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網站技術發展朝向響應式網頁設計，網站僅需設計單一格式即可跨裝置瀏覽，無須區分電腦版與行動版網站，爰刪除「行動版網站」相關規定與文字。
五、各機關開發行動化 <u>服務</u> 前，宜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其經評估屬應由機關開發者，再由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	五、各機關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前，宜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其經評估屬應由機關開發者，再由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	修正「行動化應用軟體」為「行動化服務」。
六、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行動化 <u>服務</u> 宜以提供主動服務為內涵，並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創新使用體驗等為目	六、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宜以提供主動服務為內涵，並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創新使用體驗等為	修正「行動化應用軟體」為「行動化服務」。

標，並考量後續維運之財務規劃，作為評估自行或委外開發及訂定優先順序之發展原則。	目標，並考量後續維運之財務規劃，作為評估自行或委外開發及訂定優先順序之發展原則。	
十、各機關行動化服務，宜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共同推廣政府服務。	十、各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宜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共同推廣政府服務。	修正「行動化應用軟體」為「行動化服務」。
十之一、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增列修正規定第十點之一。